**铜川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铜川市耀州区党家河村砖厂节能环保型隧道窑**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铜川市耀州区党家河村砖厂:

你单位报送的《铜川市耀州区党家河村砖厂节能环保型隧道窑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铜川市耀州区董家河镇党家河村东北侧，总占地面积29997 m2，生产厂房建筑面积16265 m2。本项目拆除原有24门轮窑生产线后，新建1条环保型隧道窑生产线，建成后可年产环保空心砖6600万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陈化库、制坯存坯车间、隧道窑窑炉（焙烧窑和烘干窑）、顶车房、办公楼、原料库、成品存放场及双碱法脱硫除尘装置等相关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8.7万元，占总投资的4.58%。

二、该项目已取得《铜川市耀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铜川市耀州区党家河村砖厂节能环保型隧道窑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确认书的通知》（铜耀发改发﹝2017﹞545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确保环保投资到位。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环评报告表及评审意见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三）施工期要严格落实铜川市关于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的 “六要四禁止”要求；施工废水集中收集，综合利用；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防止噪声扰民。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

（四）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监管工作由耀州区环保局负责。建成后向我局提交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申请，其他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环保验收由建设单位自主开展，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17日

 抄送：耀州区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支队。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4月13日印发

  **共印8份**